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哲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拾肆萬參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726,171元	115年6月16日	10.36%	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500

				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600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。
002	117,147元	115年7月3日	14.98%	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500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